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71号

当事人：陆广能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文冲回迁房 474 栋 3101 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 11301 标天河公园站至华景路站区间明挖段项目场地平整作业。2024 年 10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址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使用的液压挖掘机（出厂编号：STC200A2T00BH1570，规格型号：SH200A2）尾气排放口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穗府规〔2020〕9号）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在本省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得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和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

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限于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整改。具体要求：不得在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发动机在出厂设计时达不到国III排放标准，或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14

邮政编码：510665